证券代码: 300694 证券简称: 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70

#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 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 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房地 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输、仓储和邮政业, 赁和商务服务业,水 业,科学研究和技术	饮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产业,建筑业,电力、热 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服务业,农、林、牧、渔 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7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 时 成 为 注 册 会计师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何 时 开 始 在 本 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 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七守川	2007年	2007年	2012 年	2022 年	2019 年,签署重庆百货、 金科股份、专州百灵、三 圣股份、丰华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重庆百货、 金科股份、丰华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里 扬、华策影视 2019 年度 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重庆百货、

						金科股份、博硕科技、渝 开发2020年度审计报告, 复核万里扬、华策影视, 珀莱雅、浙江沪杭甬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	七守川				同上	
计师	谢静欣	2016年	2010年	2016年	2022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彬彬	2013年	2010年	2013年	2022 年	2019年,签署普利制药、 宁波华翔 2018年度审计 报告; 2020年,签署普利制药、 宁波华翔 2019年度审计 报告; 2021年,签署合兴股份、 恒林股份 2020年度审计 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 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事前对天健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了解,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评价,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就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设立的会计事务所,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具备独立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天健会计师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天健会计师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5、《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